《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社会工作部

昌平区回天地区社会企业认证与扶持

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 为积极响应北京市委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创建回天地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要求，2019年7月，《昌平区回天地区社会企业认证与扶持试点办法（试行）》（昌社委发〔2019〕12号）正式出台，旨在引导社会企业在参与回天地区超大型社区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该文件实施以来，累计认证社会企业71家次，开展的服务覆盖青少年服务、为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等多个民生领域，有效激发了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活力，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协同、企业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因《昌平区回天地区社会企业认证与扶持试点办法（试行）》已持续运行6年，结合试点经验，起草《办法》对推动社会企业常态化深度参与回天社会治理创新和社区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起草过程

## 区民政局认真分析总结6年来回天地区社会企业的发展情况、创新模式、实施效果及目前社会企业参与基层治理瓶颈，搜集了成都、广州等先进地区社会企业认证的实施情况和有益经验，组织多轮社会企业调研、座谈及专家交流研讨会，并书面征求了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回天地区七镇街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昌平区回天地区社会企业认证与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主要内容说明

（一）总则。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持续发挥社会企业在深化回天地区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中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明确社会企业定义、认证工作原则以及协同推进落实模式。

（二）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区级统筹+镇街引导+企业参与”的三级联动体系，明确一般社会企业认证与品牌社会企业认证条件和组织实施程序。将原认证领域由单一的社区服务扩展至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多元领域。新增镇街、行业协会推荐企业的简化通道。重点扶持领域企业可通过《社会使命承诺书》替代部分财务指标。

（三）扶持措施。在业务发展扶持方面，从孵化培育支持、人才扶持、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和引入影响力投资四个方向对社会企业进行扶持。在行业发展与创新支持方面，通过建立支持型平台、鼓励招贤引优、学术研究支持、社会企业标识使用、建立“回天地区社会企业家联谊会”以及社会企业集聚区打造等方式进行扶持。明确2030年“累计认证100家社会企业”的集聚区建设目标。

（四）监督管理。明确回天地区社会企业认证与扶持工作应进行科学规范的动态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予以除名。认证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认证有效期为3年。连续两届获评的品牌社会企业，授予“回天地区社会企业先锋”称号。加强与市场监管局信息互通，同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品牌社会企业发布社会影响力报告，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附则。本《办法》由民政局附则解释，并根据形势、政策变化和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